

# 存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張峻源/86488058-628  
電子郵件：chun.ch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86484210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560029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8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[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xq\\_xCat=a&mp=1]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xq_xCat=a&mp=1)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)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

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  
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9：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孟傑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峻源(02-86488058 分機 628)

EMC 技術問題窗口：林良陽(ly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4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三組宣告

一、針對 105 年 3 月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三組提案第 2 項內容：

2. 驗證登錄申請書中「型式」欄位有關 RoHS 部分：

針對驗證登錄申請書中「型式」欄位一事，業者美商利盟提出相關商品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，是否亦可爰例比照，得於證書型式欄位以“型號（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）”？

決議：

經本局第三組及第六組討論表示，因已有相關類似案例，且於系統及執行面上亦屬可行，經詢問在場業者及實驗室皆無異議後，爰同意業者為因應本局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以同一型號申請登錄，惟「型式」欄位應加註（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），且同證書內之所有系列型式也須一併加註【該方式僅限於修正前檢驗標準停止適用日期前提出申請】，發證作業將就登錄型式加註予以區別，惟原持有證書（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）如未於本局所公告之換證期限前完成換證，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廢止原持有之證書（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）。

修正後內容如下：

決議：

經本局第三組及第六組討論表示，因已有相關類似案例，且於系統及執行面上亦屬可行，經詢問在場業者及實驗室皆無異議後，爰同意業者為因應本局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以同一型號申請登錄，惟「型式」欄位應加註（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），且同證書內之所有系列型式也須一併加註（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），上述方式僅限於修正前檢驗標

**準停止適用日期前提出申請**，發證作業將就登錄型式加註予以區別，惟原持有證書（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）如未於本局所公告之換證期限前完成換證，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廢止原持有之證書（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）。

- 二、非 RoHS 品目之號列，業者或實驗室在整批上傳相關技術文件時，不需檢附 RoHS 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業者或實驗室在申請證書或相關案件時，須先確認填寫之申請資料及檢附資料是否正確，避免造成後續作業之困擾，且會影響業者取得證書的時效。

### **第六組宣告(電磁相容科)**

- 一、本科執行預審作業，預審地點在汐止電氣檢驗大樓時，統一在 1F 會議室進行預審作業，並發送號碼牌，依序進行預審，若 1F 會議室無法借得，則改回 5F 本科辦公室。
- 二、針對近來本科進行案件審查之狀況，察覺有部分試驗室簽署人未善盡監督責任，案件報告具有嚴重缺失仍送件預審，為維護其他循規蹈矩之試驗室及業者權利，若預審員於審件時發現下列情形(1)、(2)及(3)，預審員得退辦該案件，又若有下列情形(4)，本科得停止該試驗室申辦預審之資格 4 週。
  - (1) 報告經預審員審查開立之缺失項目過多
  - (2) 報告經預審員審查判定具有嚴重缺失
  - (3) 依據 100 年 4 月會議紀錄宣告事項(詳如附件 1)
  - (4) 依據 99 年 1 月會議紀錄宣告事項：

### **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**

開會時間：99 年 1 月 20 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（02-86488058 分機 626）

### **宣告事項：**

往後預審時，審查試驗室提出的預審技術文件中，經確定測試報告為不合格者，該試驗室將自隔週起停止預審 4 個星期。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### 宣告事項：

為提昇預審前置作業之效率及加強審查人員一致性做法，有效改進審核處理流程：

- 一、預審案件的「申請文件」(含申請書)及「技術文件」務必齊全，並於現場備妥待審，否則不受理預審；惟若只缺低功率射頻認證影本仍可受理預審，並於現場自動告知本局預審人員，但俟備齊後始可投件申請。
- 二、預審案件未備妥中文使用手冊（資訊類甲類產品未備妥中文使用手冊或英文使用手冊）時，該案件不受理預審。
- 三、有關 EMC 技術文件之「01\_05 電路方塊圖」，務必提供讓預審人員得以瞭解之功能方塊圖，必要時可附上電路圖。

- 四、安規技術文件「02\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」之 pdf 電子檔，務必做好書籤排序，並將相關零組件之型號及規格予以清楚標明。
- 五、安規技術文件有 CB 轉發為中文安規測試報告時，務必提供（符合申請人或生產廠場、產品型號、規格、對應 IEC 檢驗標準）CB 證書影本、該 CB 測試報告測試實驗室（須符合 IECEE CB-SCHEME 證書有效期限）對應於國家驗證機構(NCB)及關聯驗證機構實驗室(CBTL)登記一覽表。
- 補充：本局目前不受理國外安規認可指定實驗室所轉發 CB 之安規報告，只受理該實驗室本身實際評估測試之安規報告。
- 六、向本局投件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的所有電子檔，請務必依照電子文件分類原則賦予 pdf 文件正確的對應代號，且若 EMC 及安規技術文件雖出自同一家實驗室時，即使有些技術文件相同者(例如：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、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、共用手冊切結書…)，仍須各別提出完整之電子檔技術文件，俾利審查。
- 七、試驗報告簽署人未審核簽名前，該案件不受理預審。
- 八、預審缺失之補件或案件投件後之補件，有關使用手冊、EMI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一覽表、切結書、方塊圖、電路圖、重要零組件一覽表或其他屬於申請廠商文件等補件，皆須由申請廠商正式蓋章，讓廠商瞭解所申請商品之審查過程並確實配合修正要求。
- 九、現場預審時，不受理臨時提出修正文件缺失之補件，惟若符合第八項之規定除外。
- 十、申請者提出(上傳)之補件電子檔，必須包含補件內容之詳細說明頁，並清楚標明(例如:以鮮艷顏色加底線、加框框或粗體字)該補件內容與修正前內容之差異處；該補件電子檔除賦予 pdf 文件正確的對應代號外，並重申務必在每個檔案名稱後加註日期(依據本局99年9月一致性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六項)，例如：
- (一) 00\_03 ISO 證書99-09-15. pdf。
- (二) 02\_04 安規測試報告99-09-15. pdf。